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 **內幕消息**

### **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本公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內幕消息**

#### **持續進行調查**

董事會茲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調查目前正在進行。

#### **暫停職務**

於2021年5月8日，陳大維先生知會董事會，應調查委員會要求及為便於調查，在得出調查結果之前，彼同意暫停其一切日常職務、權力及授權。經考慮(其中包括)

上述事項是應調查委員會的要求而作出，於2021年5月10日(即接獲陳大維先生上述通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董事會一致決議暫停陳大維先生的一切日常職務、權力及授權，並即時生效，直至另行通知。陳大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預期，暫停陳大維先生的日常職務、權力及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業務及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干擾。

### 調查委員會的組成

於2021年4月30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批准變更調查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於本公告日期，調查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本公告內的資料乃以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為基準。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志雄、李雋及肖煥偉

香港，2021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陳大維先生(暫停職務)、姚力先生及高貴敏女士；(2)非執行董事張愛民先生、黎叟先生及伍淑明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